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其"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4,727,231.51	1,312,112,669.3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216,471.58	1,176,640,662.83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587,984.39	81,800,492.66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908.27	7,986,871.71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0,955.62	1,520,738.29	-4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3,517.33	-47,133,18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16	减少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9	28.18	增加3.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敏	境内自然人	27.64	18,552,800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12,672,000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6,336,000	6,336,000	6,336,000	无	0
刘轩山	境内自然人	4.14	2,779,200	0	0	无	0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420,000	0	0	无	0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267,200	0	0	无	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252,840	0	0	无	0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33,000	0	0	无	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29,8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3、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分别持有公司2.12%和1.8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9%的股份；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2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2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516,470.55元。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50,516,470.55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6,914,863.07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7,009,863.07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9,90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0,516,470.55
减：发行费用	23,320,880.61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9,561,636.6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46,914,863.07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279,905,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5,353,078.44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20,145,136.78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3,672,491.24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322,342,320.13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15,496,836.48
合计			367,009,863.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58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使用期限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9,999.50	0.00	2020/4/16	2021/4/9	是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3,000.00	21,000.00	2020/4/17	2021/4/9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6,990.00	2,990.00	2020/4/17	2021/4/16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21/4/25	2021/7/25	否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5/6	2021/6/11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1/6/15	2021/7/16	否
广州银行	存款	0.5	0.5	——	——	——
合计		66,990.00	27,990.50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具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募投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募投项目做出以上调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1000.07	2,510.17	-17,857.93	12.32%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1,913.43	10,334.17	-8,053.45	56.20%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102.95	2,207.31	-5,169.63	29.92%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3,016.45	15,051.65	-31,081.01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3,016.45	28,051.65	-31,081.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108,062.89	167,867,511.35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6,314.71	965,353.82	-1,0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3,014.65	230,332.24	-4,5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8,506.07	20,067,556.99	-8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5	-9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5	-9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0.69%	-7.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9,853,278.63	626,524,542.5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86,328.58	142,051,055.37	-5.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吴才苗	境内自然人	2.81%	5,612,200	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王少梅	境内自然人	1.29%	2,587,400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70,000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1.17%	2,34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5,612,2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2,100股；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806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118,8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8,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王超共持有公司股份2,342,300股，其中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2,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年8月初，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 号）。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12月3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31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等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甲方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金为人民币127,262,059元，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利息为人民币31,183,856.22元。

各方就本次还款期限延期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为明确已就相关步骤和条件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就此，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

2、截至2021年6月30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127,262,059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31,183,856.22元，双方同意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3、双方同意若甲方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上述全部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筹资金使用用途。"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将有助于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14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20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三》。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三》。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玄	李悦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6,746,804.48	1,672,903,308.03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073,925.80	1,306,118,564.22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6,737,369.32	137,569,045.78	1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5,361.58	-14,561,120.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05,828.21	-49,094,960.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3,621.67	-4,499,758.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98	增加3.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16.30	52,572,504	0	无	0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31,154,075	0	无	0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23,365,557	0	无	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21,732,390	0	无	0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7,524,167	0	无	0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3.31	10,680,000	0	无	0
俞春雄	未知	2.01	6,486,800	0	无	0
王泉平	境内自然人	1.71	5,511,000	0	无	0
何士明	未知	1.34	4,309,520	0	无	0
彭崇勃	未知	1.20	3,877,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鄢标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